

臺中市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(113.08.18 修正) 寒假 1/20-2/10(1/28 過年)

辦理項目	在園生鑑定第一次	在園生鑑定第二次 (參與統一招生幼兒園為主)	在園生鑑定第三次 (※公幼無招生酌減)	在園生鑑定第四次	入幼鑑定安置第一次、第二次	入幼鑑定安置第三次	入小鑑定安置
報名	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	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	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	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	113/11/4(一)至 113/11/29(五) 113/11/30(六)至 114/2/7(三) 親送至網鑑中心 或掃描至公務信箱	第二階段抽籤後 另函文 親送至網鑑中心 或掃描至公務信箱	113/9/13(五)起 在園生-至 9/27(五) 新個案或未就學-至 11/22(五) 臨時個案-至 114/6/13 親送至網鑑中心 或掃描至公務信箱
提報梯次	113 學年度 第 11 梯	113 學年度 第 12 梯	113 學年度 第 13 梯	113 學年度 第 14 梯	依公文	依公文	依公文
提報時間	113/9/2(一)至 113/9/5(四)	113/11/4(一)至 113/11/7(四)	114/1/6(一)至 114/1/9(四)	114/5/12(一)至 114/5/15(四)	114/8 補提報	114/8 補提報	114/6 補提報
送件	同提報時間 園所送件至網鑑中心	同提報時間 園所送件至網鑑中心	同提報時間 園所送件至網鑑中心	同提報時間 園所送件至網鑑中心	113/12/5 分案 114/1/2(四)-1/6(一) 評估人員依指定時間及 地點送件	114/6 評估人員送件指定地點	特幼班 113/9/27 分案 11/15(五)前心評送件 普通班 113/12/5 分案 114/1/6(一)前評估人 員送件
收件對象	◎新鑑定個案。 ◎重新鑑定個案：鑑輔會 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3/7/31 前者。 ◎放棄特教服務。	◎新鑑定個案。 ◎重新鑑定個案：鑑輔會 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4/1/31 前者。 ◎放棄特教服務。	◎新鑑定個案。 ◎重新鑑定個案：鑑輔會 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4/1/31 前者。 ◎放棄特教服務。	中班以下 ◎新鑑定個案。 ◎重新鑑定個案：鑑輔會 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4/7/31 前者。 ◎放棄特教服務。	◎欲 114 學年度優先安 置參與統一招生幼兒 園之特殊需求幼兒 ◎欲 114 學年度就讀集 中式特幼班之特殊需 求幼兒	◎已錄取 114 學年度公 共化幼兒園之新入 學特殊需求幼兒 ◎欲 114 學年度就讀集 中式特幼班之特殊 需求幼兒	欲 114 學年度入學本 市國民小學之特殊 教育學生或欲暫緩 入國小之特殊教育 學生。
結果公告	113 年 10 月初	113 年 12 月底	114 年 3 月初	114 年 7 月底	114 年 3 月初	114 年 7 月底	114 年 3 月底 114 年 7 月中
備註	配合第 1 學期學前經費申 請。	1、配合第 2 學期學前經 費申請。 2、參與統一招生幼兒園請 提報此梯次，以利計算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 生作業之酌減名額。	1、配合第 2 學期學前經 費申請。 2、本梯次鑑定通過個案 不列入該年度入公立 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作業之酌減名額內。	1、本梯次鑑定通過個案 之巡迴輔導服務及學 前特教經費申請自 114 學年度開始。 2、本梯次不受理大班個 案，大班有特教需求 個案請協助提出入國 小鑑定安置申請。			個別申請至 114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

※送件期間如遇個案轉學務必聯繫鑑定組。

※重新安置、酌減人數申請不受梯次時間限制，亦無需提報。

※送件時間為送件日期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，假日不受理，如以 e-mail 掃描送件，紙本留校即可。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整理資料，切勿使用釘書機、黏膠、無針釘書機裝訂。